附件6

**律师事务所及负责人承诺书**

深圳市司法局：

本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本人­­­­­­­­­­­­­ ，身份证号： ；现为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本人已知悉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召开年检部署会议，完成律师事务所自查以及对全体律师的执业考核工作，现本所及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由本所及本人组织和落实。

（二）本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加强律师所队伍的思想教育，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情况。

（三）本所将严格按照有关年度考核规定及《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工作的通知》（粤律党﹝2023﹞4号）办理相关手续。

（四）律师事务所现仍然保持法定设立条件。

（五）已落实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并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案件、集体讨论辩护（代理）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有以下情形：1、丧失中国国籍情况；2、已获得港澳台永久性居民身份且已注销内地户籍但未变更为港澳台居民律师情况；3、存在法定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情况；4、专职律师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

（七）本所已如实填报本所律师受到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情况；确保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

（八）本所已按《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完善统一收结案、印章和专用文书管理制度；完善投诉查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为聘用的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与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行政辅助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中列明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九）本所已按规定办理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业务；本所章程、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律师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合伙人入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等条款清晰且无异议。

（十）本所（除合伙联营律师所）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大湾区律师除外）担任法律顾问已按规定办理法律顾问证；未安排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在本所办公（注：未备案的将在年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备案）。

（十一）本所已组织核查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及广东律师管理平台（律师侧子系统）中登记的内容信息保持一致。

（十二）本所年检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已经本所合伙人知悉或合伙人会议审议后由本人亲笔签署，本所及本人对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人及律师事务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亲笔签名：（不得用法人章代替或签名印章）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